

吉林省教育局

关于在部分普通高中开展 “大数据+人工智能”应用试点的通知

市教育局直属高中学校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对“数字吉林”建设的新要求，结合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顺应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创设智能环境下教育教学创新的新态势，在新高考改革的时代背景下，有效提升高中教学质量，吉林省教育局决定在部分市直属高中开展“大数据+人工智能”应用试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试点的目标是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实现针对教育管理决策支持的资源配置绩效监测服务；针对教育教学过程质量监测的教与学规律认识服务；针对学生学习成长监测的个性化教学与发展服务。在国家级“示范工程”框架下，探索建立我市高中教育大数据解决方案和服务模式，开展大数据在精准教学、个性学习等方面的实证研究，推进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在普通高中开展“大数据+人工智能”应用试点服务主要分为四个方面：

一是高中考试大数据平台服务。依据吉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提供的接入标准，提供考试大数据平台，为各试点学校免费提供考试所必须的高速阅卷扫描设备等，为各试点学校建立日常作业、周练、月测、期中、期末考试等基础数据，并为每次考试提供相应现场指导服务。

二是教育质量监测服务。依托人工智能、OCR识别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为试点学校提供智能测评系统，实现包括中英文作文、填空题在内的各种主客观题型自动判分以及纸笔数据的伴随式采集，提升学业数据采集效率。为展现大数据对日常教学的价值，针对试点学校实际需求，提供精准化教学及管理等方面的衍生服务。

三是对学生的素质提升实施指导。为凸显大数据对日常学习的价值，为试点学校的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，真正实现个性化教学、因材施教。利用基于知识图谱的人工智能推荐引擎，精准定位薄弱点，科学规划学习路径，形成优质学习资源的个性化推荐增值服务。

四是建立教育大数据实时监控中心。建立教育大数据分析实时监控中心，通过对所有试点校大数据分析实时监控中心精准提炼学业数据，总结学生共性薄弱知识点、教学盲点并输送到各学校实现精准指导、精准教学，在有效时间内提升整体教学质量，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提供四位一体的大数据精准服务。

四项内容建设为一个完整的服务模式，为各试点学校提供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解决方案。通过教育专家团队，科学的教育理论方法，优质的教育资源，智能的教育大数据平台，使区域的教育教学质量精准快速有效提升。

三、试点办法

1. 试点学校。

在吉林市第一中学率先应用的基础上，增加吉林毓文中学、吉化第一高级中学校、吉林市第十二中学、吉林市田家炳高级中学、吉林市第四中学、吉林市第二中学、吉林市实验中学共 8 所学校作为首批应用试点学校。

2. 试点内容。

一是试点结合科大讯飞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，采集试点学校日常作业、周测练习、月考、期中、期末等数据，对数据进行充分加工、清洗，提炼有价值的学业数据进行深度分析，找出教学薄弱点、教学差距点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给相应学校，助力学校实现有针对性的教，学生有针对性的练。

二是基于海量资源为每个学生精准推送与学情匹配的习题、微课视频、个性化学习包，助推学生在互联网下自主探究学习。在通过教育大数据检测验证学生巩固知识点情况，反复进行大数据对比，最终实现每个孩子在学习上没有盲点，培养良好的学习兴趣，有效提高学习效率。

3. 相关要求。

确定的首批试点学校要积极配合，认真研究实践。要成立以教学为主的组织领导机构，确定一名主任进行日常联系，并将主管领导及联系人的姓名、电话、QQ 等信息于 11 月 15 日前发送到邮箱 403247930@qq.com。如无法实施试点工作，在说明原因后可不列为首批试点。本次试点学校免费使用相关设备和数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费用。对相关增值服务购买必须是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，不得强迫。

联系人：吉林市教育信息中心 史文东 62076689。

吉林市教育局

2018 年 11 月 9 日